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大学生及青年专家
国际公开奥林匹克竞赛 Petropolitan Science (Re)Search 章程**

I. 总则

1.1.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大学生及青年专家国际公开奥林匹克竞赛 Petropolitan Science (Re)Search (以下简称“竞赛”)章程确定竞赛组织及举办的规则,其组织方法保障,竞赛参与规则及获胜者和优胜者确定办法。

1.2. 竞赛的主要目的与任务:

1.2.1. 发掘、支持、并吸引俄罗斯及外国高等教育机构中最有才华、受过专业培养和最活跃的大学生及青年专家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继续深造,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1.2.2. 鼓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在校生和青年专家,帮助其展现在教学、科研和创造性工作中的优秀才能。

1.2.3. 提高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在校生和青年专家继续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参与科研、教学及创造性工作的热情。

1.2.4. 提高在读本科生及本科毕业生的学术积极性。

1.2.5. 在本科生和青年专家之间宣传科学知识。

1.2.6. 为俄罗斯及外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在校生和青年专家的智力和创造交流创造条件。

1.2.7. 促进教学过程的国际化。

1.3. 竞赛由各单项智力竞赛组成,竞赛可以是专业或者跨专业性质,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开办的本科专业培养方向为框架。

1.4. 竞赛根据组委会的决定举办。根据联合举办竞赛的合作协议,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门、联邦主体政府部门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可以作为联合主办方。基于相关协议,国立或市政科研机构、俄罗斯科学院及其他国立科学院、社会组织、国家社会联合组织、媒体、高等教育教学法联合组织及其他法人可以共同参与。

1.5. 竞赛在圣彼得堡市举办。经组委会同意并经与教育主管政府部门协商,竞赛可以在俄罗斯联邦其他主体或其他国家举办。在其他国家举办竞赛的可能性由该国法律及国际协议确定。

1.6. 竞赛题目的设置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本科各专业培养方向的教育标准为基础。题目类型包括竞赛性质的问题、综合性及问题性的教育和研究任务、案例设计等。在大类专业框架下举办的竞赛,其题目应当符合通用结构、逻辑及跨学科性,不能是只涉及某细化专业的题目。

1.7. 竞赛工作语言为俄罗斯联邦官方语言——俄语。

1.8. 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招生委员会决定,竞赛成绩可以作为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科研教学人才培养方向的入学考试成绩的参考项。

1.9. 竞赛组织及举办的经费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作为竞赛联合主办方的其他法人独立或共同承担,预算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相关规定制定。

1.10. 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

II. 竞赛组织及方法保障

2.1. 为举办竞赛，特成立：

2.1.1. 竞赛组委会。

2.1.2. 各专业竞赛工作办法委员会

2.1.3. 各专业竞赛评委会

2.1.4. 竞赛异议处理委员会

2.2. 组委会主席、工作办法委员会主席、评委会主席及异议处理委员会主席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分管教学、课外及教学法工作的第一副校长任命。

2.3. 竞赛的组织与举办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负责硕士研究生培养及博士研究生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的教育工作者参与。

2.4. 竞赛的组织及方法保障由组委会负责。组委会的成员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职工，以及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俄罗斯联邦主体政府代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伙伴院校代表、雇主协会代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在校生当中的国际大学生奥林匹克竞赛的获胜者及优胜者代表，其结构与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分管教学、课外及教学法工作的第一副校长批准。

2.5. 组委会履行以下职能及职权：

2.5.1. 对就具体专业举办奥林匹克竞赛的提议加以审核。

2.5.2. 确定举办奥林匹克竞赛的专业名单。

2.5.3. 每年重新确定竞赛规则，确定对规则的补充与修改。

2.5.4. 确定一切竞赛活动举办的形式、期限与周期。

2.5.5. 确定各专业竞赛规则。

2.5.6. 确定各专业竞赛的工作办法委员会及评委会人选。

2.5.7. 确定各专业竞赛获胜者及优胜者的评定标准。

2.5.8. 确定各专业竞赛的结果。

2.5.9. 确定就竞赛结果提出异议的办法。

2.5.10. 保障竞赛一切活动顺利举行。

2.5.11. 为竞赛提供信息及组织方法保障。

2.5.12. 遵照本章程履行其他职能。

2.6. 在具体专业框架下举办的竞赛，其工作办法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从事该专业教学的权威教授、教师、科研工作者，俄罗斯联邦著名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师和研究员，以及该专业领域的其他权威专家。

2.7. 专业竞赛的工作办法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及职权：

2.7.1. 制定本专业竞赛题目。

2.7.2. 制定本专业竞赛的评分标准与办法。

2.7.3. 提交并公布竞赛题目和任务的参考答案。

2.7.4. 向组委会提交与竞赛组织完善相关问题的建议。

2.7.5. 遵照本章程履行其他职能。

2.8. 具体专业竞赛的评委会成员应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从事该专业教学的知名教授、教师及科研工作者，俄罗斯联邦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教师和研究员，以及该专业领域的其他权威专家。

2.9. 具体专业竞赛的评委会履行以下职能及职权：

- 2.9.1. 对选手的答卷进行评阅，评价其他形式的测验的结果。
- 2.9.2. 向组委会提交获胜者与优胜者名单。
- 2.9.3. 向组委会提交与竞赛组织完善相关问题的建议。
- 2.9.4. 向组委会提交竞赛总结。
- 2.9.5. 遵照本章程履行其他职能。

2.10. 竞赛异议处理委员会至少由三人组成，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或）其他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其他该专业的知名专家。该专业竞赛的评委不得兼任异议处理委员会成员。

2.11. 异议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及职权。

- 2.11.1. 接收并处理竞赛选手的异议。
- 2.11.2. 向组委会提交异议处理的意见草案。
- 2.11.3. 向异议提出者通知经由组委会通过的异议处理意见。

III. 竞赛组织及举办的一般规则

3.1. 竞赛举办的期限和规则、竞赛涉及的专业名单由组委会主席根据组委会决定批准，并于竞赛开始前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官方网站 www.spbu.ru 的奥林匹克竞赛板块发布。

3.2. 关于竞赛举办的地点、形式、期限等信息，将向俄罗斯联邦政府及联邦主体政府或其他国家的教育科学主管部门、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国外合作院校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法人或自然人发布。

3.3. 在国立、非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就读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拥有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均可自愿参与竞赛。

3.4. 竞赛开始之前，选手需按照规则约定的办法进行预登记。

3.5. 如竞赛规则无特殊约定，各专业竞赛由初赛和决赛两个环节构成。

3.6. 完成竞赛任务的方式方法根据组委会决定。

3.7. 对竞赛结果的异议声明，需按照组委会制定通过的规则提交并审阅。

IV. 获胜者及优胜者确定办法

4.1. 在俄罗斯各地区或者其他国家举办的竞赛，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在每一环节结束之后，应同时开展竞赛结果评定工作。在评定结果以及确定竞赛获胜者及优胜者时，需要评阅全体选手提交的试卷，无论其参与方式是线下还是线上。

4.2. 竞赛结果的评定按照规则制定的办法进行。

4.3. 竞赛获胜者将获得一级证书，竞赛优胜者将获得二级或三级证书。

4.4. 根据组委会决定，竞赛选手可获赠参赛证明和纪念品。

4.5. 竞赛获胜者及优胜者的证书式样由组委会确定。证书由组委会主席签发。

V. 章程修改与补充

5.1. 对本章程的一切修改与补充由组委会制定并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分管教学、课外及教学法工作的第一副校长批准。